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八時三十分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妍華

出席：許教務長萬枝 李總務長俊信 鄭研發長誠功
高主任秘書毓儒 黃副教授生旺(請假) 陳助理教授恆理
蔣副教授欣欣 高教授材(請假) 馮教授濟敏
胡副教授文川

列席：李秘書曉儀、廖主任玉燕、余組長英照、黃組長偉英

紀錄：易專員秀娟

壹、主席致詞：

貳、提案討論：依教育部 94.01.08 台高(三)字第 0940006373 號函規定，各國立大學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捐贈收入等五項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辦法，提報各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三月底前報部備查，爰本次會議將秘書室等單位所訂六項收支管理辦法草案，於提案一至提案六逐案提請審議。

另研發處所提本校學術成果發表獎助申請案計 38 件，申請補助金額 30 萬 2 千元，詳如提案七，提請討論。

提案一

案由：秘書室所提「國立陽明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草案影本如附。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一)。

提案二

案由：總務處所提「國立陽明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支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草案影本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提案三

案由：教務處所提「國立陽明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草案，
提請討論。

說明：草案影本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提案四

案由：研發處所提「國立陽明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草案，
提請討論。

說明：草案影本如附。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四)。

提案五

案由：會計室所提「國立陽明大學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收支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草案影本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提案六

案由：秘書室所提「國立陽明大學建教合作、推廣教育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草案影本如附。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六)。

提案七：

案由：研發處所提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獎助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申請案共 38 件，其中甲種論文為 12 件(每件補助 1 萬元)，乙種論文為 26 件(每件補助 7 千元)，共計申請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30 萬 2 千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參、散會

國立陽明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經 94.03.22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9 次會議討論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捐贈收入之收支管理作業，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捐贈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捐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包含現金、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有價証券等。
- 第四條 本校捐贈收入及其支出應全數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依法辦理。
- 第五條 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本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必須確實點交，其中涉及所有轉移登記者，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現金以外之捐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本校財物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 第六條 本校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並得作下列用途：
 - (一) 支援學校教學及行政相關費用。
 - (二)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之支出，支用原則另訂之。
 - (三) 出國旅費之支出，申請程序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 (五) 新興工程經費之支出。
 - (六) 支援各單位約僱人員薪津及協辦人員工作酬勞。
 - (七) 購置圖書儀器設備費。
 - (八) 辦理研討會、學術演講之相關支出。
 - (九) 會議或學術交流之餐點及便餐。
 - (十) 推動本校校務發展之相關經費。
- 第七條 本校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其用途應與本校校務有關。
前項捐贈收入依其指定用途可分為個人教學研究用、單位教學研究發展用、學生事務相關活動用等三類。
個人教學研究用及單位教學研究發展用之指定用途捐贈收入應提列至少 10% 捐入校務基金；學生事務相關活動用之指定用途捐贈收入得不提列經費捐入校務基金；上述捐入

- 校務基金之經費均由學校統籌運用。
- 第八條 各項指定用途捐贈收入於年度終了如有節餘款，均應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若有特殊情況，應專案簽奉校長核准保留至下年度繼續使用。
- 第九條 本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聯結、不得違反研究倫理、有毀校譽及作為不法之用途。另有關個人教學研究用之指定用途捐贈，宜避免與受贈者有配偶或二等親之親屬關係。
對熱心捐贈者，得另依「國立陽明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辦理。
- 第十條 本校捐贈收入之收支作業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各應負其相關財物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第十一條 本校捐贈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及依規定年限保存。
- 第十二條 本校捐贈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及相關書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連同全校收支財務報表，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支管理辦法

經 94.03.22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9 次會議討論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場地設備管理之收支管理作業，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場地設備管理經費收支之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係指本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第四條 各項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全數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並依法辦理。
- 第五條 本校各項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均由學校統籌運用，但得提撥 80% 由管理單位使用，其餘 20% 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惟育成中心之場地收入得提撥 65% 由該單位使用。
- 第六條 各項場地設備管理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部分，其運用範圍如下：
 - (一) 為充實場地設備，得購置或汰換設備等相關經費。
 - (二) 各場地之修繕費、清潔費及保險費等。
 - (三) 各場地設備之汰換及相關設備之維護保養費用。
 - (四) 各場地管理相關人員之工作加班、值班、差旅費支出。
 - (五) 各場地之雜項支出。
 - (六) 約僱人員之薪津（含勞健保費及離職金等）。
 - (七) 支援教學活動及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等。
- 第七條 有關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收支作業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各應負其相關財物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第八條 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及依規定年限保存。
- 第九條 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及相關書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連同全校收支財務報表，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

經 94.03.22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9 次會議討論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之收支管理作業，特依據「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推廣教育經費收支之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研習班及訓練等班次得比照辦理。
- 第三條 各單位依本校「推廣教育實施暫行辦法」申請辦理推廣教育，應依預定收入項目（含收費標準）及所需行政管理費、人事費、設備費及業務費等支出項目編列收支預算表，併同推廣教育班次招生計畫，經所屬系所、院級審查審通過，交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後，簽陳校長核定。
- 第四條 本校得接受校外機構委託辦理推廣教育班，其經費收支除委託單位另有規定外，應比照本辦法辦理。
- 第五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班次各項經費收支以有賸餘為原則，編列及分配原則如下：
 - 一、行政管理費：
 - (一) 編列至少 20% 之總收入為行政管理費，以作為學校支付水電、維護及必要之一般行政費用。
 - (二) 得編列總收入 5% 之行政管理費，以作為學院支援相關業務推展用之經費。
 - 二、場地費：
 - (一) 於上班時間、正常教學空檔使用本校一般教室、綜合教室得不收取場地費。
 - (二) 使用本校各實驗室（不含設備租用）、電腦教室、語言教室、其他特殊教室，及例假日使用各一般教室、綜合教室，均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場地租用費。
 - (三) 使用活動中心各教室、會議室、演講廳及大禮堂等場所，均應依本校各管理單位之規定繳交場地租用費。
 - (四) 其他特殊場地租用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人事費：
 - (一) 授課教師鐘點費標準，由開班單位依授課教師職級或相當之職級編列預算，並於招生計畫書內詳加說明。惟鐘點費支付標準，以部定教師鐘點費標準之二倍為限，授課時數不得併入本校一般授課時數核計。
 - (二) 各班次應以專班方式辦理為原則，如因情況特殊

需與本校正規學制學生混班修讀時，應專案簽奉校長核定後，該班授課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得採計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鐘點費；為本校兼任教師則不得重複領取鐘點費。

- (三) 演講費應依照本校學術演講費經費支付標準辦理。
- (四) 主持人(班主任)得視該班次經費收入情形，於開班期間酌予編列主持人費(每月以一萬元為上限)，但同一時期以主持一個推廣教育班次為原則。惟經各學院依「國立陽明大學教師評估準則」評估未達標準者，或實際教學授課時數不足者，均不得擔任主持人。
- (五) 專任助理及行政支援人員工作費比照國科會或本校相關支給標準之規定辦理。
- (六) 國內、外差旅費應事先提報支出概算，以不超過總收入 10% 為原則，執行完畢後並應依「國內、外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報。
- (七) 工友工作費依本校加班費之標準辦理。
- (八) 學生工讀工作費依本校學生工讀金之標準辦理。

四、業務費：

推廣教育所需之教學材料、器材維護、電話費、水電、辦公用品、印刷、郵資、雜項費等費用編列，不得低於總收入之 10%。

五、設備費：

配合各推廣教育班次之業務需要及收支情形，得購置教學行政相關設備。

第六條 各推廣教育班次之經費收入應全數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依法辦理。

第七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班次，如第一年招生人數無法達成核定開班人數之 50%，且第二年再度無法達成核定開班人數之 80% 者，應即停辦。

第八條 各推廣教育班次應於結業後壹個月內，將相關收支事項辦理結案。班次結束後如節餘款達十萬元以上，則 70% 節餘款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為學校統籌運用，另 30% 轉入執行單位，作為該單位支援相關教學、研究經費。惟其支用時間以該年度為限；若節餘款未達十萬元(含)，則全數納入本校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第九條 本校推廣教育之收支作業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各應負其相關財物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十條 本校推廣教育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

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及依規定年限保存。

第十一條 本校推廣教育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及相關書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連同全校收支財務報表，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辦法

經 94.03.22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9 次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建教合作收支管理作業，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建教合作收支之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建教合作收入係指本校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建教合作機構）合作辦理與本校教育目標有關事項之收入，其範圍如下：

- 一、辦理專案研究計畫收入。
- 二、辦理各類學術、技術性服務收入。
- 三、辦理實習或訓練收入。
- 四、其他有關建教合作收入。

第四條 各項建教合作案，均應編列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管理費編列原則及比例如下：

- 一、政府機構或財團法人：應按計畫各項經費（含人事、業務、設備、差旅、其他等費用）總額加列至少 10% 管理費，政府機關對管理費編列比例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
- 二、私人及營利機構：
 - 1. 專題研究型計畫：應按計畫總經費內至少編列 10% 管理費。
 - 2. 委辦服務型計畫：應按計畫經費總經費內至少編列 15% 管理費。

管理費編列未超過 9% 者，管理費應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超過 9% 之部份，原則上 20% 由院或中心，80% 由申請單位支配使用。

第五條 建教合作經費撥付學校後，除管理費依本辦法第四條分配運用外，有關人事費、設備費及其他費用等應按所編列經費支用預算表使用。若其管理使用及項目變更時，應依本校現行之變更計畫及合約中之規定辦理。

人事經費之發給方式及所得之扣繳悉依合約及本校之規定辦理。計畫僱用人員參加勞工保險，保險自付額按規定由

個人實領金額中扣除，其餘雇主負擔部分應由該計畫經費支付。

第六條

本校建教合作收入均應納入校務基金，並依法辦理。

第七條

本校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情形，應由其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八條

本校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若建教合作機構另有規定者，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第九條

本校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預算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應併同全校收支財務報表，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收支管理辦法

經 94.03.22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9 次會議討論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投資取得有關收益之收支管理作業，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之收支及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校務基金之投資項目如下：
 一、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 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 本辦法所稱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係指前項投資項目所取得之各項收益。
- 第四條 本校校務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納入本校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 第五條 本校投資取得之各項收益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第六條 本校投資取得之各項收益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 第七條 前項收益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建教合作、推廣教育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

經 94.03.22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9 次會議討論通過

- 一、 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管理費及節餘款，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 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及節餘款提撥學校統籌運用經費。
 - (二) 推廣教育收入管理費及節餘款提撥學校統籌運用經費。
- 三、 本要點之經費提撥方式係依本校訂定之建教合作、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 本要點之經費得作下列用途：
 - (一) 支援學校教學及行政相關費用。
 - (二)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之支出，支用原則另訂之。
 - (三) 出國旅費之支出，申請程序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 (五) 新興工程經費之支出。
 - (六) 支援各單位約僱人員薪津及協辦人員工作酬勞。
 - (七) 研發成果推廣與管理等相關費用。
 - (八) 購置圖書儀器設備費。
 - (九) 辦理研討會、學術演講之相關支出。
 - (十) 會議或學術交流之餐點及便餐。
 - (十一) 推動本校校務發展之相關經費。
- 五、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序號	申請人	日期	種類	期刊名稱	頁數
04-96	張武修	10月20日	乙種	J Radiat res, 45:269-274, 2004	1.697 38/83
04-97	黃娟娟	10月20日	甲種	Biology of reproduction, 70:1292-1298, 2004	3.646 2/22
04-98	廖淑惠	11月5日	甲種	J Biol Chem, 279:35479-35485, 2004	6.482 31/261
04-99	廖淑惠	11月5日	甲種	J Biol Chem, 279:13962-13967, 2004	6.482 31/261
04-100	廖淑惠	11月5日	甲種	Appl environ microb, 70:6257-6263, 2004	3.820 15/132
04-101	廖淑惠	11月5日	乙種	J struct biol, 148:290-296, 2004	3.092 19/66
04-102	廖淑惠	11月5日	乙種	Acta crystallogr d, 60:1152-1154, 2004	2.208 6/23
04-103	孫光蕙	11月8日	甲種	Apoptosis, 9:833-841, 2004	4.56
04-104	魏耀揮	11月10日	乙種	J Urology, 172:1418-1421, 2004	3.297 6/48
04-105	蘇瑀	11月17日	乙種	J cell biochem, 93:917-928, 2004	2.664 66/155
04-106	邱仁輝	11月18日	乙種	Int J mol med, 14:553-563, 2004	1.94 33/72
04-107	霍德義	11月25日	甲種	Liver transplant, 10:1507-1513, 2004	4.242 3/141
04-108	陳志成	12月28日	乙種	Nuclear Med Bio, 31:995-1003, 2004	2.0 26/83
05-1	魏燕蘭	1月4日	甲種	J Nutr, 134:3350-3354, 2004	3.321 5/53
05-2	許先業	1月5日	甲種	J Immunol, 173:5989-5999, 2004	6.702 11/113
05-3	賈愛華	1月5日	乙種	Chinese J Physiol, 47(4):203-209, 2004	1.143 54/74
05-4	蒲筱峰	1月5日	乙種	Chinese J Physiol, 47(4):169-174, 2004	1.143 54/74
05-5	王懷詩	1月11日	甲種	Stem Cells, 22:1330-1337, 2004	5.802 13/118
05-6	阮琪昌	1月17日	乙種	FEBS Lett, 579(2):449-454, 2005	3.609 68/261
05-7	王瑞瑤	1月18日	乙種	Clin Rehabilitation, 19:37-44, 2005	1.017 11/24
05-8	洪善鈴	2月1日	乙種	J Periodontology, 75:1479-1485, 2004	1.490 7/46
05-9	邱仁輝	2月1日	乙種	Am J Chinese Med, 32(6):951-965, 2004	0.627 6/9
05-10	魏耀揮	2月6日	乙種	Int J Biochem Cell B, 37:822-834, 2005	3.571 72/261
05-11	孫光蕙	2月18日	乙種	Enzyme microb tech, 36:527-534, 2005	1.501 56/132
05-12	龔思豪	2月21日	乙種	Biochem bioph res co, 325:494-499, 2004	2.836 93/261
05-13	陳志成	2月18日	乙種	Neurosci lett, 375:87-90, 2005	1.967 107/198
05-14	陳芬芳	2月22日	甲種	Cancer res, 64:8736-8745, 2004	8.649 7/118
05-15	高閔仙	3月4日	甲種	Neurobiology Dis, 17(1):54-61, 2004	4.782 27/198
05-16	姜安娜	3月7日	乙種	J Cell Biochem, 94:485-496, 2005	2.664 105/261
05-17	穆佩芬	3月7日	乙種	J Adv Nur, 49(4):367-376, 2005	0.998 7/31
05-18	穆佩芬	3月7日	乙種	Int J Nur Studies, 41:825-832, 2004	0.582 16/31
05-19	穆佩芬	3月7日	乙種	Int J Nur Studies, 42:273-282, 2005	0.582 16/31
05-20	陳肇文	3月9日	乙種	Clin Cardiol, 27:652, 2004	1.221 35/70
05-21	陳肇文	3月9日	甲種	Arterioscler thromb vasc biol, 24:2075-2081, 2004	6.791 4/52
05-22	馮濟敏	3月13日	乙種	BBA-GEN subjects, 1722:148-155, 2005	2.557 112/261
05-23	馮濟敏	3月13日	乙種	J cell biochem, 94:627-634, 2005	2.664 66/155
05-24	蔣欣欣	3月15日	乙種	J Med Ethics, 31:154-158, 2005	1.041 2/6
05-25	周晟	3月2日	乙種	Japan J of applied physics, 44:1095-1100, 2005	1.25

製表：研發處940315

本次研究成果獎助申請案共38件，甲種論文12件(每件10,000元)，乙種論文26件(每件7,000元)，共計新台幣302,000元)